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根旭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〇〇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如附表所示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記載本件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）
1	1052地號
2	1052-1地號